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有效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授权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布局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融资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4日9: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9月2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 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39,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熹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梁钰祥先生、董事曹晨钟先生因公务在外，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永忠先生、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39,4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39,4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39,4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4,435,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435,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已剔除董监高投票）；议案1、2、3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三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李青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63万股，回购价格为9.3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89.31万股减少至14,288.6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4,289.31万元减少为14,288.68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0年9月10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徐洁

4、联系电话:028-85871857

5、联系传真:028-85871899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66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市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厦门市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简称“特房产业园”或“甲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市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行业的蓬勃发展，双方拟在厦门特房新经济产业园合作建设IDC基地，为互联网、金融、政务等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

本次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单位名称:厦门市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一里5号620室

法定代表人:刘蔚宏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厦门市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是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国有企业)，全面负责厦门新经济产业园建设运营。项目总建筑面积42.6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办公、商业、酒店、公寓等复合业态，以新技术为驱动，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现代综合管理活动等为主的“三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配套发展科技服务业，打造新经济产业链生态圈。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特房产业园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概述

（一）发挥乙方在数据中心领域设计、建造、运维的丰富经验，以及相关设备制造、采购的能力优势和高端数据中心定制与服务能力的优势，甲乙双方合作建设厦门新经济产业园IDC项目。拟规划建设两栋数据中心主机房楼，总规划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预计机柜数约5,000个。

（二）乙方为厦门市新经济产业园园内入驻企业、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三）发挥甲方产业园区优势，整合政府资源、电力资源以及客户资源。在符合公平、正当的市场竞争条件及合法前提下，甲方引导入驻新经济产业园区企业、客户优先使用产业园IDC机柜。

（四）关于上述合作内容，甲乙双方后续将根据合作项目具体实际情况洽商并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等文件，关于合作的具体细节应以该等正式合作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的商业合作模式和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2、若本协议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借助特房产业园的园区优势，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在IDC行业的市场规模，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的战略需要。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应订立具体商务合同。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订立的具体商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0年0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科院设计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秉承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之原则，共同探索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机遇，提高双方市场竞争力，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婉玲女士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045】号公告文件），黄婉玲女士拟于2020年6月3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仍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则规范持续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也未知悉或接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文件。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截至2020年9月9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深赛格”）尚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控赛格”，股票代码:000068）股票155,498,846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15.45%；

2. 本次减持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最终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及相关财务数据受实施时的市场环境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

3. 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减持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事项概述

公司现持有华控赛格股份数量为155,498,846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15.45%。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华控赛格股票。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13,819,225股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7%），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具体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人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目的: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减持华控赛格股票获得的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发展公司多元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主营业务；二是偿还银行借款，改善公司的贷款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三）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四）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且经过深赛格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议案经深赛格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五）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3,819,225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华控赛格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华控赛格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减持股份来源:公司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持有的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说明:

1.若计划减持期间华控赛格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公司将停止减持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深赛格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而仅实施部分计划的可能性。

（二）公司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持有的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适用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三）深赛格不属于华控赛格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华控赛格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深赛格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国资监管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华控赛格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减持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5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9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 至2020年9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B股股东应在2020年9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9月16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说明:

1.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2020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9:0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石广胤、曾艳

电话:0755-8374 7759、0755-8374 1808

传真:0755-8397 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附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补建	是，控股股东	84,999,999	24.15%	6.17%	2017-10-30	2020-09-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0	6.05%	1.55%	2017-11-03	2020-09-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0.51%	0.13%	2018-10-24	2020-09-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84%	0.73%	2018-10-29	2020-09-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1.05%	0.27%	2019-03-05	2020-09-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1,799,999	34.60%	8.84%	-	-	-

二、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补建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补建	351,994,386	25.54%	94,200,396	26.76%	6.84%	94,200,396	100%	137,793,990	53.45%
合计	351,994,386	25.54%	94,200,396	26.76%	6.84%	94,200,396	100%	137,793,990	53.45%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补建先生告知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目前补建先生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如未来其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C1栋）。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同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为三泰电子实际控制人，并且放弃三泰电子1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补建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9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胡谦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santai@isantai.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年月日